

附表 2 國有不動產登記有誤(114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<p>國有不動產誤登所有權人為管理機關，或未配合組織調整變更管理機關名稱。</p>	<p>依國有財產法第 17 條規定，機關取得國有財產，應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，或確定其權屬。國有不動產之所有權人應為「中華民國」，管理機關非適格所有權人；另管理機關未配合組織調整完成管理機關變更者，均應儘速依規定改正。</p>